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課收入	735.75	771.00	35.25
非稅課收入	216.36	216.81	0.45
補助收入	317.32	298.09	-19.2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47.39	-55.07
總計	1,371.89	1,333.29	-38.60

(二)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71.89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33.29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38.60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735.75 億元，初估決算數 771.00 億元，超收 35.25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3.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11.17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3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7 億元，契稅超收 4.05 億元，印花稅超收 2.05 億元，娛樂稅超收 0.19 億元，遺贈稅超收 1.05 億元，菸酒稅短收 1.0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8.35 億元，特別稅課超收 0.08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16.36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6.81 億元，超收 0.45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6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2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6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6.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94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18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317.3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98.09 億元，短收 19.2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47.39 億元。

(三)截至108年12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97.09	2,457.76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1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20.00	2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7.76

註: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05	361.7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0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82	205.58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90	134.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7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0.44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8.0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85.41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8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32.18億元，包含開源228.94億元及節流3.2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98.96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99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58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30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2.51億元等。

(五)108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財政部每年辦理財政部考核，內容包含財務、債務及公庫管理三面向，並針對三項總成績前6名者頒給獎座，本府108年榮獲全國第4名，是縣市合併後地2次進入前6名。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104年11月12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108年11月13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備查後，於108年11月12日公布，同年月14日生效，課徵年限為4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5,200萬元。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8年度市稅預算數409億4,600萬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424億4,823萬元，達成率103.7%。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8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93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08年12月底放款金額949.38億元較107年同期906.27億元增加43.11億元。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7年同期合計減少1.97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該行108年股東常會通過107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1元，股票股利0.39元，合計每股分配0.50元，本府共計分配得現金股利4,935萬餘元及股票股利1,749餘萬股，於108年10月16日繳入市庫。

(2) 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自109年2月20日起設籍於本市並領有低收入戶民眾月息0.75%，調降為0.6%。

(2) 截至108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5,105人，收質件數10萬3,775件，總貸放金額為12.1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8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

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25 家，執行率 174.05%。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1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695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154 萬 5,507 包，市值為 7 億 6,212 萬 1,84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6 萬 9,861 公升，市值為 6,602 萬 2,66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 委託正聲、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4) 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5)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6)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7)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108年度辦理8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220案，計銷毀菸品332萬9,566包及酒品6萬8,601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46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總計受訓人數約 114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成交總金額約 1,426 萬 2 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981 戶、租金收入共計 9,796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81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5,325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1,349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34.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7,767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019 案(2,608 戶) 3,928 筆，面積 17 萬 1,442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775 案(2,102 戶)3,198 筆，面積 13 萬 5,7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608 戶，承租者 174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8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69%。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 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7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2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二)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96.34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70.61 億元；108 年公告辦理中 4 案，其中交通局辦理之「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目前議約中。

(三) 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1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 4 案，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富國停車場開發案」。

(四) 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2.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1.17 億元；其中已於 108 年下半年公告計 4 案，為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更案」、財政局「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五)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8 案，同意補助金額 3,22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397 筆，支付淨額 3,901 億 1,268 萬 5,529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26%，較上年度增加 0.26%。

(三) 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108 年度簽放之費款中 96.15% 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四) 108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02.1 億元、保管款餘額

約 241.3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五) 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

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六) 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

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七) 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8 及 109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

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